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负责建设。新海轮渡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及 PPP 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等承接标的资产，并签署《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金额为 33,514.88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30,747.60 万元，交易环节增值税 2,767.28 万元（以最终缴税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议

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